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6-05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15:00至2016年7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舒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8人,代表股份数为2,835,392,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186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数为2,554,76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2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数280,626,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609%。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282,512,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9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88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280,626,6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609%。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34,881,4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820%;反对510,96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80%;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2,00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1%;反对510,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逐项表决,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2,834,883,5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508,86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79%;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2,00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9%;反对508,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2,834,883,5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508,86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79%;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2,00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9%;反对508,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3 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2,834,883,5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508,86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79%;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2,00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9%;反对508,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2,834,880,9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820%;反对511,46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80%;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2,00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0%;反对511,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5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2,834,883,5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508,86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79%;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2,00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9%;反对508,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6 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834,883,5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508,86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79%;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2,00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9%;反对508,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7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2,834,883,5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508,86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79%;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2,00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9%;反对508,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8 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2,834,883,5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508,86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79%;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2,00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9%;反对508,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2,834,892,1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824%;反对500,26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2,0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9%;反对500,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0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2,834,883,5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508,86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79%;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2,00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9%;反对508,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1 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2,834,883,5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508,86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79%;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2,00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9%;反对508,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34,883,5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508,86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79%;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2,00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9%;反对508,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34,883,5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508,86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79%;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2,00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9%;反对508,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34,883,5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508,86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79%;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6、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34,883,0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820%;反对509,36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80%;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2,00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7%;反对509,3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34,883,5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508,86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79%;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2,00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9%;反对508,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34,838,3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805%;反对554,06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95%;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1,95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9%;反对554,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逐项表决,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9.01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2,834,838,3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805%;反对554,06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95%;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1,95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9%;反对554,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2,834,838,3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805%;反对554,06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95%;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1,95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9%;反对554,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0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2,834,838,3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805%;反对554,06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95%;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1,95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9%;反对554,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表决情况:同意2,834,836,2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556,16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96%;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1,95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1%;反对556,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0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834,838,3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805%;反对554,06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95%;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1,95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9%;反对554,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06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834,838,3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805%;反对554,06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95%;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1,95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9%;反对554,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07 担保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834,838,3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805%;反对554,06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95%;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1,95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9%;反对554,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08 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2,834,838,3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805%;反对554,06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95%;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1,95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9%;反对554,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09 承销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834,838,3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805%;反对554,06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95%;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1,95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9%;反对554,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10 本次债券的转让

表决情况:同意2,834,838,3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805%;反对554,06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95%;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1,95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9%;反对554,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11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2,834,838,3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805%;反对554,06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95%;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1,95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9%;反对554,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12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2,834,838,3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805%;反对554,06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95%;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1,95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9%;反对554,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34,838,3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805%;反对554,06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95%;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1,95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9%;反对554,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王明曦律师、高颖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3日、5月10日、5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2016-021)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5月31日、6月7日、6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2016-025、2016-026、2016-027)。

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公司于2016年6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配合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6-07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4]123号《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192号《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公司郑州莱士项目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671.52万元。

2015年6月25日及2015年7月13日,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或"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邦和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变更子公司郑州莱士"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及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和"郑州莱士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合计7,671.52万元及利息用于上海莱士"新单采血浆站开设和建设项目"。

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设单采血浆站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对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武宁莱士")进行第一期投资,其中武宁莱士注册资本2,000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在1~2年内再投入1,500万元。第一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000万元。

为规范上海莱士和武宁莱士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武宁支行("江西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武宁莱士四方经协商,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一、武宁莱士已在江西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为792900254000024。截止2016年06月17日,账号为792900254000024的专户余额为2,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上海莱士下属子公司武宁莱士新单采血浆站开设和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江西银行与武宁莱士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证券作为上海莱士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上海莱士下属子公司武宁莱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海莱士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上海莱士、江西银行和武宁莱士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季度对武宁莱士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上海莱士和武宁莱士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项目主办人黄江宁、游筱璐可以随时到江西银行查询、复印武宁莱士专户的资料;江西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向江西银行查询武宁莱士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江西银行查询武宁莱士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江西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武宁莱士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上海莱士、中信证券。江西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武宁莱士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武宁莱士及江西银行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中信证券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江西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上海莱士、武宁莱士、江西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项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江西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武宁莱士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上海莱士、江西银行、中信证券、武宁莱士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一、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市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6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黄山市徽州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油墨")与黄山市徽州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州区国投公司")就新力油墨"绿色环保型油墨技术改造搬迁升级项目"达成投资协议。新力油墨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向徽州区国投公司投资筹集15年期1080万元人民币国开行专项基金,用于项目建设,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基本情况

1、黄山市徽州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名　　称:黄山市徽州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环城北路(区财政局大楼内)

法定代表人:金强军

注册资本:叁亿圆整

成立日期:2000年01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经政府授权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土地收储、整理、开发、经营(政府指定范围),房产项目投资、经营、开发,管理经营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

2、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　　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永佳大道169号

法定代表人:唐礼亮

注册资本:壹仟零柒拾伍万圆整

成立日期:1995年01月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油墨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新力油墨的100%股权。

二、本次合作主要内容

1、投资情况

徽州区国投公司投资1,080万元,其中7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以取得新力油墨7%的股权,余下10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新力油墨另93%的股权由公司持有。本次投资完成后,新力油墨注册资本增加75万元,即注册资本从原1,000万元增资至1,075万元。

徽州区国投公司对新力油墨投资期限为15年,即2015年12月 1 日到2030年12月 1 日。

2、投资项目管理

徽州区国投公司不参与新力油墨的日常经营管理,不向新力油墨委派董事、监事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股东会是新力油墨最高权力机构。

新力油墨应确保徽州区国投公司投资专项基金用于国开行发展基金支持项目即"绿色环保型油墨技术改造搬迁升级项目"。

3、投资回收

项目投资期满,新力油墨一次性回购徽州区国投公司在新力油墨的股权,回购金额为徽州区国投公司的原始投资额,即壹仟零捌拾万元(1,080万元)。若新力油墨在徽州区国投公司投资期限内,连续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出现重大经营亏损时,徽州区国投公司有权要求新力油墨提前回购。其他情况未到期时,徽州区国投公司不得要求新力油墨回购。如新力油墨要求提前回购的,徽州区国投公司应予以配合。

4、投资收益

投资期限内,徽州区国投公司仅向新力油墨收取固定投资收益,不承担投资项目的经营亏损。徽州区国投公司收取的年投资收益为国开行发展基金约定的年基金收益,即投资额(1080万元)×年收益率(1.2%),其中三年建设期(2015年12月-2018年12月)不收取,建设期结束后,2018年底一次性支付建设期利息38.88万元。

新力油墨在徽州区国投公司投资期限届满前,一次性支付建设期利息后每年年底向徽州区国投公司支付约定年利息壹拾贰万玖仟陆佰元(12.96万元),投资金收益分配计划如下:

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新力油墨向徽州区国投公司支付的资金(万元)	38.88	12.96	12.96	12.96	12.96	12.96	12.96	12.96	12.96
年度	2027	2028	2029	2030	合计	-	-	-	-
新力油墨向徽州区国投公司支付的资金(万元)	12.96	12.96	12.96	6.48	1267.92	-	-	-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新力油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降低资金成本,进而提高公司总体效益。

四、备查文件

《黄山市徽州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国开行专项基金项目投资合同》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增加土地储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公司2016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参与了舟山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并与舟基(集团)有限公司(